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通知，获悉其已将持有的公司 90,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7,000,000	19.00	6.1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66	0.21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0,000,000	19.66	6.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7,861,342	32.08	195,062,211	42.60	13.67	0	0	0	0
辽宁方大集团	329,068,713	23.06	48,740,000	14.81	3.42	0	0	0	0

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786,930,055	55.14	243,802,211	30.98	17.08	0	0	0	0

注：1. 方大钢铁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方大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2.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予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方大钢铁关于解除质押股票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